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鑑於貧富差距日愈擴大，經濟弱勢者，更需要急難救助及生活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等應積極推動「食物銀行」之設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草案，以完善社會救助制度。

主席：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7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委員會

審查院會交付本院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於 101 年 6 月 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蘇震清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常務次長卓士昭列席，說明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 三、提案委員許忠信之提案說明：

(一)按揭開公司面紗之制度，肇始於英，發達於美，而普遍見於世界上公司法制發展健全之國家。其目的即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之法人人格而脫免責任，是故可知此制度與傳統公司法上，強調有限責任公司自身獨立參與交易承擔責任，而其股東除其出資外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不另以額外財產加以負責之原則有所衝突。公司法制之發展於此折衝於鼓勵股東無重大後顧之憂地勇於投資以促進國家產業之發達，以及保障與公司交易或發生其它債之關係之債權人不受股東之詐欺不實行為而致權利落空，此兩大重要目標之間，如何取得完美平衡自甚有難度而需仰賴高度的個案權衡與審酌。本次增修認識於此，自亦不敢冀望空憑一二條文，即欲將英美實務上發展甚久之原則完整無缺之移植入我國體系，是故本次增修更重要之目的，毋寧更在於宣示我國採納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態度，以及法院於個案運用時，相關重要審酌標準之提供。

(二)或有學說以為，強將此等英美法上的原則形諸於法條文字恐弊多於利，不如將之視為裁判上的法理，由法院於個案中適時援引之即為已足，此見解固甚有見地而應予重視。惟，衡諸我國法制歷來偏以法典化運作審判，是故如法無明文，雖裁判者仍有解釋擴張等手段得進行法之再造，但其空間自難相較於英美。又實務運作上，亦罕見法院啟動是項原則對債權人進行保護，其反而可能以法無明文作為理由進行廢棄，其顯例即為最高法院 91 年上字第 792 號判決。此足見我國實務運作在法無明文下似未能直接採用公司面紗原則，因此從法條文字上正面明確的採納此一原則，堪稱必要。此外，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已有類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條文，除適用條件過於困難範圍過於狹隘致生有討論外，亦未見法體系適應不良之現象。是故立法明文肯認揭開公司面紗之制度，並非必然與我國法制運作生有扞格。

(三)比較法上以言，英國除公司法破產法上設有特定情況下否定法人格之明文外，實務上亦不乏有直接適用系爭原則的案例。而美國部分，不僅實務上案例眾多，學說上亦有諸種理論提供判準，自可說明其肯認此一原則適用的態度。德國瑞士部分，其各自之聯邦法院亦均有使股東直接對公司所負債務加以負責之判決見解。日本則於 1969 年時，由其最高裁判所於案例中引入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惟應予注意者，乃同為成文法之日本，在欠缺法條文字的情形下，直接由案例引入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而近來於該國中，卻反而生有深感紊亂與破壞法律安定之學說評批，亦存有見解呼籲須將該原則立法明文化後以利操作性，值得我國借鏡。而中國則於 2005 年 10 月修正通過公司法第二十條明文肯認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上開諸國關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肯認態度，亦係我國此次增修條文

的原因之一。

- (四)衡諸我國已肯認形式上之一人公司，關於公司組織上之管制亦稱開明而尊重企業自治，惟相應於此，即應提防有心人士利用此等美意而濫用公司之獨立人格，作為其行詐欺騙利甚而脫免責任之手段。各國案例上，多有藉由設立多個空殼公司脫免其本應承擔的侵權責任，而台灣本土案例上亦時有耳聞，足證明此等顧慮並非杞人憂天。公司獨立法人人格畢竟係為商業交易上之需要而形成之制度，其本意之一亦在保障出資者不必承擔過度之風險下增加其投資之意願最終促進國家產業之發展，由此觀之此原則雖然甚為重要但非必然不得加以限制之。即當具體個案中，如前開立法政策目的效益並未彰顯，另一方面卻反因此公司獨立法人格之設計，造成相關債權人自身權益受到嚴重的、不符誠信原則的，亦不具公平性可言的侵害時，自得加以權衡調整之。而這樣的一個啟動基礎，與進一步要求股東出面承擔責任的正當性來源，正是現行法目前所付之闕如的部分，也因此我國實務遲遲多未能於相關案例中有所行動。是故這次增修最重要的目的，便是提供法院於適當案例發生時，藉以進入加以權衡審酌的平台，甚而提供揭開公司面紗以要求其背後股東出面承擔責任的法律上肯認，並且亦提供了個案審酌中較為重要典型的初步判斷標準。
- (五)綜上所述，足見我國法條明文引入揭開公司面紗原則非但具實益並有必要，更係符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此本次修正特針對於此，於公司法總則部分引入更為完整全面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其所涵蓋適用之範圍，係針對所有類型之公司的債權人進行全面性保障，而非如現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般僅限於關係企業的情形，是故相應的賠償給付亦不再如現行條文一般，僅限於對從屬公司為之。又，衡諸外國案例之實際適用狀況，通常情形下債權人並不會每每於與公司發生債權之時，便立即要求公司背後的股東予以負責。其多半係發現公司財務不足以滿足其債權後，始行主張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以促進其債權之實現。此一外國實務上之現象，既然亦實際上影響著揭開公司面紗運用之時機與狀況，我國於立法明文化之過程中自不可不察而應予重視並相應做出調整。是故新增第二項文字中明訂須系爭公司，就其所負擔債務之清償生有顯著之困難時，始有揭開公司面紗進入權衡審酌的空間。此設計目的在於避免債權人或法院，於公司清償無虞下，仍令公司股東就公司所負之債務加以負責，而動輒破壞法人格獨立之公司法基石，並有害及法律之安定性進而影響我國投資人出資意願。
- (六)本次增修亦於各款中提供法院運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初步判斷標準。第一款之中應予重視的便是一人公司的部分，按一人公司僅含唯一股東，卻另因公司人格與之獨立而財產區隔，不僅一般商業交易上難以發覺，更反而常有濫用公司制度的嫌疑，是故為本次增修所欲處理與規範的重點區塊。此外，我國公司法雖從未使用「閉鎖型公司」，惟閉鎖型公司之概念不僅實務上中小型企業所在多有，更為學理上所肯認而呼籲應予特別處理，藉由本款之設計，如系爭案件所涉公司具有閉鎖性時，法院亦能以之為權衡理由之一。又，根據美國實證資料研究之顯示，美國法院於股東一人或少數人時，才會啟動揭

穿公司面紗之機制。相對於此，近來似皆無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股權分散的公開上市交易公司之案例。第二款則在處理藉由設立多家資本額稀少之子公司，以達到如防水閘門般的不合理責任限定，如計程車行每家子公司僅含有兩台計程車作為資產，則縱今天真發生交通事故，受害人亦難合理期待其債權被滿足。第三款之設立目的在於契約關係與侵權行為係截然不同之債之發生原因，蓋契約關係雙方大多事前已有接觸，對於彼此亦有一定了解，理應有所調查而有可能發現對方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之機會。相對於此，侵權行為之發生大多基於偶然之事故，雙方之前並無照會，權利人全然沒有可能事先預見，是故此種情形下發生之債權，自與契約關係下所生成之債權需不同處理，而得為審酌之要素。第四款則在於探究公司與股東兩者之資產是否經濟上亦有區別，蓋公司承擔債務時，股東如一方面主張法律上其與公司為不同而獨立之人而不應對於公司自身所負之債務承擔責任，另一方面，兩者現實上與經濟生活上之資產卻反而糾結不清兩相混淆，將導致適用結果難昭公允並顯然對債務人之權利保護不周，亦難稱與誠信原則相符而可認係濫用公司法人格獨立之制度，因此得為權衡審酌之要素。第五款則著眼於如公司設立之初，其資本即顯已不足清償其營業所合理可能發生之債務者，則似可能意謂著其自始即有意利用公司獨立人格以及股東有限責任之制度而迴避其責任。雖是否真有此狀況尚難一概論斷，惟仍得作為一個重要的判斷方針。第六款則係用以探究特定公司平時之運作，是否時常有違背公司法規以及其章程，如真有此情事，可能即係公司股東或主事者怠惰行事而僅欲利用其法律上獨立人格地位，而不欲認真經營業務之重要表徵，有違我國之所以肯認並鼓勵股東投資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之初衷，自亦需加以注意並納入判斷標準之列。最後，本次增修亦肯認到，公司法人格獨立此制度是否受到濫用而有揭開公司面紗之必要，其所要考慮並權衡的要素，絕非前述各款所得窮盡列舉，是故於第七款中設計有最後的概括明文，賦予法院於具體個案中，依其特定事實自主進行審酌拿捏的空間，藉以充分彰顯揭開公司面紗此一制度的功能與精神。

四、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說明：

- (一)委員提案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擬引進國外所謂「揭穿公司面紗制度」，因影響層面廣大，為慎重計，本部於 101 年 8 月 8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與會代表咸認草案列舉 7 款供法院個案審酌之事由，是否明確妥適？法官於審酌時，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因涉及法院裁判權責，宜洽詢司法院意見。
- (二)案經司法院函復意見認為本修正草案有諸多規定欠缺明確性，例如：第二項序文「有顯著困難」、「情節嚴重」、第一款「股權集中程度與股東人數」、第四款「混合不清、欠缺明確區分」、第五款「顯著不足承擔可能生成債務」、第六款「股東過度控制」及第七款，均未明確規定其構成要件；另第二項序文規定「法院得令其股東承擔該債務」，由法院審酌具體個案裁量決定是否令股東承擔公司債務，恐致法院受理具體個案適用困難。此外司法院亦認為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可能將致公司因經營所生之債務，除因不當得利、他人無因管理或因事實而生之極少數債務無該款適用外，公司絕大部分之債務均

將落入該款之規定，而得由法院命其股東承擔該債務，似欠允妥。

(三)按股東僅負出資之有限責任，乃現今商業活動蓬勃發展之主要原因。倘引進國外「揭穿公司面紗制度」否定公司之法人格，追究股東之責任，命股東承擔公司債務，對投資意願將生一定之影響。

(四)綜上，本案仍建請 大院斟酌考量。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爰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第一項刪除句中「本條」等 2 字；第二項序文刪除首句中「生」1 字、「如經法院個案」等文字修正為：「法院經」、「得令其股東」等文字修正為：「得令該股東」及第七款句中「其他足證明」等文字，修正為：「其他足資證明」，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審 查 會 通 過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草案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 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除第二項之規定外，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公司負擔債務而其清償有顯著困難時，法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為情節嚴重而有必要者，得令該股東承擔該債務：</p> <p>一、該公司股東之組成型態，股權集中程度與股東人數。</p> <p>二、該公司是否係關係企業中之構成員。</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外，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u>公司負擔債務而其清償有顯著困難時，如經法院個案審酌下列情事，認為情節嚴重而有必要者，得令其股東承擔該債務：</u></p> <p>一、<u>該公司股東之組成型態，股權集中程度與股東人數。</u></p> <p>二、<u>該公司是否係關係企業中之構成員。</u></p> <p>三、<u>系爭債務之發</u></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p>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我國法條明文引入揭開公司面紗原則非但具實益並有必要，更係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本次修正特針對於此，於公司法總則部分引入更為完整全面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其所涵蓋適用之範圍，係針對所有類型之公司的債權人進行全面性保障，而非如現有三百六十九條之四般僅限於關係企業的情形，是故相應的</p>

三、系爭債務之發生，係源於契約，侵權行為或其它債之關係。

四、股東資產與該公司資產兩者間是否混合不清，欠缺明確區分。

五、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

六、公司之組織架構與員額是否遵守本法或相關法規，是否有股東過度控制之情事，或其業務之決策與執行是否符合法規與章程。

七、其它足資證明股東有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之事由。

生，係源於契約，侵權行為或其它債之關係。

四、股東資產與該公司資產兩者間是否混合不清，欠缺明確區分。

五、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

六、公司之組織架構與員額是否遵守本法或相關法規，是否有股東過度控制之情事，或其業務之決策與執行是否符合法規與章程。

七、其它足證明股東有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之事由。

賠償給付亦不再如現行條文一般，僅限於對從屬公司為之。又，衡諸外國案例之實際適用狀況，通常情形下債權人並不會每每於與公司發生債權之時，便立即要求公司背後的股東予以負責。其多半係發現公司財務不足以滿足其債權後，始行主張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以促進其債權之實現。此一外國實務上之現象，既然亦實際上影響著揭開公司面紗運用之時機與狀況，我國於立法明文化之過程中自不可不察而應予重視並相應做出調整。是故新增第二項文字中明訂須系爭公司，就其所負擔債務之清償生有顯著之困難時，始有揭開公司面紗進入權衡審酌的空間。此設計目的在於避免債權人或法院，於公司清償無虞下，仍令公司股東就公司所負之債務加以負責，而動輒破壞法人格獨立之公司法基石，並有害及法律之安定性進而影響我國投資人出資意願。

三、本次增修亦於各款中提供法院運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初步判斷標準。第一款之中應予重視的便是一人公司的部分，按一人公司僅含唯一股東，卻另因公司人格與之獨立而財產區隔，不僅一般商業交易上難以發覺，更反而常有濫用公司制度的嫌疑，是故為本次增修所欲處理與規範的重點區塊。此外，我國公司法雖從未使用「閉鎖型公司」，惟閉鎖型公司之概念不僅實務上中小型企業所在多有，更為學理上所肯認而呼籲應予特別處理，藉由本款之設計，如系爭案件所涉公司具有閉鎖性時，法院亦能以之為權衡理由之一。又，根據美國實證資料研究之顯示，美國法院於股東一人或少數人時，才會啟動揭穿公司面紗之機制。相對於此，近來似皆無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股權分散的公開上市交易公司之案例。第二款則在處理藉由設立多家資本額稀少之子公司

，以達到如防水閘門般的不合理責任限定，如計程車行每家子公司僅含有兩台計程車作為資產，則縱今天真發生交通事故，受害人亦難合理期待其債權被滿足。第三款之設立目的在於契約關係與侵權行為係截然不同之債之發生原因，蓋契約關係雙方大多事前已有接觸，對於彼此亦有一定了解，理應有所調查而有可能發現對方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之機會。相對於此，侵權行為之發生大多基於偶然之事故，雙方之前並無照會，權利人全然沒有可能事先預見，是故此種情形下發生之債權，自與契約關係下所生成之債權需不同處理，而得為審酌之要素。第四款則在於探究公司與股東兩者之資產是否經濟上亦有區別，蓋公司承擔債務時，股東如一方面主張法律上其與公司為不同而獨立之人而不應對於公司自身所負之債務承擔責任，另一方面，兩者現實上與經濟生活上

之資產卻反而糾結不清兩相混淆，將導致適用結果難昭公允並顯然對債務人之權利保護不周，亦難稱與誠信原則相符而可認係濫用公司法人格獨立之制度，因此得為權衡審酌之要素。第五款則著眼於如公司設立之初，其資本即顯已不足清償其營業所合理可能發生之債務者，則似可能意謂著其自始即有意利用公司獨立人格以及股東有限責任之制度而迴避其責任。雖是否真有此狀況尚難一概論斷，惟仍得作為一個重要的判斷方針。第六款則係用以探究特定公司平時之運作，是否時常有違背公司法規以及其章程，如真有此情事，可能即係公司股東或主事者怠惰行事而僅欲利用其法律上獨立人格地位，而不欲認真經營業務之重要表徵，有違我國之所以肯認並鼓勵股東投資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之初衷，自亦需加以注意並納入判斷標準之列。最後，本次增修亦肯認到，

			<p>公司法人格獨立此制度是否受到濫用而有揭開公司面紗之必要，其所要考慮並權衡的要素，絕非前述各款所得窮盡列舉，是故於第七款中設計有最後的概括明文，賦予法院於具體個案中，依其特定事實自主進行審酌拿捏的空間，藉以充分彰顯揭開公司面紗此一制度的功能與精神。</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為符合法制「簡潔」及「明確」之體例，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七款，酌做文字調整。</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53 分至 13 時 01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為：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主 持 人：蘇震清

協商代表：柯建銘 許忠信 徐耀昌 廖國棟 簡東明

林鴻池 吳育昇 潘孟安 黃文玲 賴士葆

李桐豪 蔡其昌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黨團協商條文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u>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u></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除第二項之規定外，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公司負擔債務而其清償有顯著困難時，法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為情節嚴重而有必要者，得令該股東承擔該債務：</p> <p>一、該公司股東之組成型態，股權集中程度與股東人數。</p> <p>二、該公司是否係關係企業中之構成員。</p> <p>三、系爭債務之發生，係源於契約、侵權行為或其它債之關係。</p> <p>四、股東資產與該公司資產兩者間是否混合不清，欠缺明確區分。</p> <p>五、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p> <p>六、公司之組織架構與員額是否遵守本法或相關法規，是否有股東過度控制之情事，或其業務之決策與執行是否符合法規與章程。</p> <p>七、其它足資證明股東有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之事由。</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一、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增訂第二項。按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係源於英、美等國判例法，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爰明定倘股東有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之情形，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而清償有顯著困難，且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仍應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法院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時，其審酌之因素，例如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等情形。</p>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五十四條協商條文。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主席：一百五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及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0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91 號函、同年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2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